

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2.03. 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日

主旨：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7年10月27日，本會舉辦之「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」，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，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，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，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。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，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 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閱。
- 三、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，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，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，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，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，本會88年10月27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- 四、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 3月17日第 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「多要退、少不補」條款者（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，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），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，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「顯失公平」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，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- 五、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，得參考本會95年 9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 1點內容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，須以合理性為前提，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2.03.工程企字第0九七00五0二一一0號函）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刊登網站）